

对于“依法带娃”这件事，磐安使出“三字法”

通讯员 陈新森

今年1月1日，我国首部针对家庭教育的专门立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》正式实施，磐安县妇联、教育、公检法司等部门以及各乡镇，创新方式，多方发力，采取讲、送、用“三字法”，让“依法带娃”的理念入耳入脑、入心入行。县妇联主席施迎霞介绍，3个多月来，当地持续深入宣传贯彻这部法律，指引父母及其他监护人成为合格家长，有效发挥职能部门和家庭、社会、学校各方作用，帮助孩子扣好人生的“第一粒扣子”。

讲师团深入浅出“讲”法

磐安县九和中心小学是一所农村寄宿制学校，距离县城1个多小时的车程，全校六个年级仅有6个班，共40名学生，大多为留守儿童。针对学生不多且年龄小的特点，县检察院干警陈海飞专程赶到学校，用通俗易懂的语言、图文并茂的PPT，给师生们上了一堂生动的家庭教育促进法辅导课。

“有没有开展亲子阅读？”“做错事了，家长如何开展教育？”“父母离婚后，有没有来看过你？”互动之下，不少孩子吐露了心声，陈海飞结合法律条文认真讲解，一一解答了孩子心中的疑问，强调了“依法带娃”的要求，鼓励孩子们回家后向父母宣传学到的法律知识，建立更亲近的亲子关系。课后，陈海飞还向孩子们赠送了普法大礼包。

检察官厉惠娜则来到新城中学录播教室，为1000多名学生家长送去新学期“家长第一课”：如何依法带娃。她以解读家庭教育促进法为主线，围绕“家庭教育由谁担主责、家庭教育主要做什么以及家庭教育可以怎么做”三个问题，讲解了法律所明确的家庭责任、国家支持、社会协同和法律责任。

两位检察官都是县家庭教育讲师团成员，讲师团20多名成员来自县委宣传部、妇联、团县委、教育局、民政局、党校、公检法司等部门，以“本地人用本地话讲本地事”的方式，走进干部讲堂、文化礼堂、学校课堂等，宣讲达300多场次，把“科学育儿，依法带娃”的理念灌输到千家万户。

山妹子进村入户“送”法

“小芸，我们看你来了。”尖山镇妇联主席王咪咪走进乌石村一农户家里，“这是送给你的画笔、画纸，有空多练习。还有送你的口罩，疫情期间，出门别忘戴！”

小芸的父母长年在外务工，爷爷奶奶在老家带她。同去的村妇联主任张炎光将一本小册子递给小芸爷爷：“这本法律书，儿子回来叫他看看，叫他平时要多与孩子沟通交流，带好孩子是法定责任。”

尖山镇有36个行政村，200多名留守儿童，镇妇联结合家庭教育促进法宣传宣讲，要求村妇联主任每月至少走访两次，向孩子们传授安全防范知识、开展心理疏导，并帮助解决一些实际困难，把关心关爱送给留守儿童。

在磐安山区，人们称妇联干部为“山妹子管家”。全县有240多名“山妹子管家”成了广大妇女的“娘家人”和“好姐妹”。线上，县妇联在微信公众号上开通“普法小课堂”，向全社会广泛宣传法律法规，及时推送家风家训、家教育儿、亲子阅读等知识，家长随时随地可以线上学习。线下，县妇联印发家庭教育促进法读本1万册，借助“山妹子管家”贴近群众、了解户情的优势，进村入户，送法到地头田间、工厂车间。同时，县妇联在全县232家“儿童之家”都开设了宣传专栏，让家长们不出村就能便捷学法，并通过专题阅读、展板学习、折页阅览、志愿者讲解等方式，帮助家长们树立科学教育观念。

县妇联在县城中心广场举办“依法带娃我能行”趣味闯关活动，通过抢答宣传家庭教育知识，通过家庭成员分工合作提升亲子关系；大盘镇、双峰乡妇联举办家庭教育座谈会，针对隔代育儿、“双减”政策、青春期应对等家庭关注的问题，探讨交流、分析案例、寻找对策。

全方位联动亲子“用”法

“过去，我一直以为让孩子有好吃、有好穿、有钱花，供孩子上培训班，考得好多奖励，就算尽父母的责任了。”家住磐安县盘峰乡榉溪村的一名“80后”家长，在参加完乡里组织的家庭教育促进法专题讲座后，恍然大悟，“没想到，孩子带不好、教不好，我们不仅是没有尽到做家长的



责任，还可能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”这名家长曾是个“麻友”，几乎天天泡在麻将桌上，有时输了还将火发在孩子身上。现在，这名家长已远离麻将桌，有时间就陪孩子做家庭作业、玩亲子游戏，父子关系融洽，家庭变得幸福和谐。

袁继青是磐安县教育局幼教科负责人，常年从事幼儿教育，接触过各类“问题少年”。在他看来，许多家长把孩子送进学校就以为万事大吉，根本不知道怎样教育孩子；一些离异家庭，孩子从小缺少温暖，导致性格孤僻；一些父母生活不自律，对孩子教育简单粗暴；还有些家长忙于工作，没时间也不愿意陪伴孩子；有的家长又过度娇惯、放任孩子……“现在有法可依了，关键是要把法贯穿于家庭教育生活中。”袁继青说。

在凤凰书院学生家长座谈会上，初三年级学生陈奕赫的家长陈瑜说道，无论孩子考得好不好，家长都要投以暖心的拥抱和灿烂的微笑，要想孩子健康成长，必须让孩子感到家的温暖、和父母在一起的幸福。

“我想静静”，能行不？

新华社 吴文诩 孙晓

工业噪声、建筑施工噪声、交通运输噪声、社会生活噪声……当下社会，噪声似乎无处不在，对人们的生活和工作带来困扰。为此，一些诸如震楼器等“神器”走红网络。这与其说是反击噪声，不如说是互相伤害。

“我想静静”，究竟出路何在？

噪声污染，公共健康第二杀手

噪音除了扰民，也会对健康产生重大影响。世卫组织发布的《噪音污染导致的疾病负担》指出，噪音危害已成为继空气污染之后的人类公共健康第二杀手。有实验证明，人长期在噪声中，会导致失眠、多梦，休息和睡眠质量变差，甚至引发或触发心脏病、神经性耳鸣、耳聋等疾病。

统计显示，2020年，全国生态环境信访举报管理平台共接到公众举报44.1万余件，其中噪声扰民问题占41.2%，位居各类环境污染要素第二位。在所有噪声污染中，社会生活噪声投诉举报最多。

社会生活噪声问题的处理往往也更为棘手。大到广场舞、商圈外放音响，小到室内跳绳、走路。社区工作人员

指出，此类噪声的“威力”或许并不大，却更容易激发社会矛盾。

与噪音问题多样相对应的是相关部门的“捉襟见肘”甚至“不作为”。许多网友反映，自己就噪音问题报警或求助政府机关后，存在被应付、踢皮球的情况。有网友吐槽：“找环保说归城管负责，找城管被告知应找警察，找警察说归环保管，都成了闭环了！”

取证难、胜诉少、治理难

噪声治理为何如此之难？武汉大学法学院副院长陈海嵩教授表示，由于噪音污染特性与常见的水污染、大气污染等化学污染存在显著不同，具有暂时性、分散性、局限性等特点，在监测、认定上存在困难。

北京泽达律师事务所田春秋律师表示，噪声污染可能涉及工业、交通、生产生活等多种源头，监管涉及环保、工商、城管等多部门，常常需要多部门联合执法，所以在实际执法过程中也存在许多难题。

对普通大众而言，虽然可通过提起民事诉讼的方式，追究噪声污染者的侵权责任，但此类诉讼因要求精神损害赔偿，需要由受到噪声污染的一方承担举证责任，在司法实践中胜诉较少。

受访专家还表示，伴随着城市化、工业化的不断推进，我国的噪音污染区域由城市扩展到农村，高铁、城市轨道交通等新型噪声源不断出现，加之我国城市高密度居住的

特殊国情，更让噪声污染对人们生活的影响日趋明显，治理难度变得更大。

加强社会共治，回归“安静”社会

今年6月5日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将施行，1996年颁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同时废止。新法实施后，噪声污染能消除不？

陈海嵩说，为呼应社会变化和广大人民群众需求，新法调整了噪声污染防治法的防治对象和适用范围，扩大工业噪声和交通运输噪声的定义，地域适用范围也从城市扩展到农村。

田春秋表示，从当事人角度出发，新法规定更加明确，能够让普通民众更有法可依。例如，新法规定在公共场所有开展娱乐、健身等活动，如果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，拒不改正的，给予警告，对个人可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这对于长期受到噪声污染的群众是个利好条款。

针对社会生活噪声，新法特别强化了社会共治内容。陈海嵩说，法律制定者希望通过公众参与、基层群众自治的方式促进噪声污染治理，这呼应了我国环境法“公众参与”的基本原则。未来还需要相关部门、社区组织参与，形成协调和管控噪声污染产生、反馈和沟通的常态化机制。